权威发布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闭幕

五项核心数据创历史新高

本报上海11月10日电 记者**王策**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今天在上海落下帷幕。为期6天的展会，取得了丰硕成果。

记者从闭幕新闻通气会上获悉，本届进博会五项核心数据创历史新高。参展企业数量达4142家；整体展览展示面积首次突破44万平方米，其中企业展面积达37万平方米；参展的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超过300家；全球首发、亚洲首秀、中国首展的代表性展品数量达485项。按一年计意向成交额854.5亿美元，较上届增长2.3%。

本届进博会共组建51个交易团和700多个交易分团，注册观众超过47万人。会期举办80场配套活动，涵盖政策解读、投资促进、对接签约、产品发布等类别，通过贸易投资对接会、重要采购商选品会等方式，累计对接洽谈超4000轮次，举办62场集中签约活动，累计达成400多个合作意向。

科技类展品集中亮相，涵盖具身智能、高端机床、航空航天、智慧出行等领域。技术装备展区首发展品数量增加18%，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各展区，呈现研发端、生产端、消费端全链条应用场景。

本届虹桥论坛以“稳定合作 共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为主题，围绕“坚守多边主义”“科技新动能”“绿色和可持续的全球化”“可信赖的中国”等方向，举办23场分论坛及7场闭门会等活动，300余位各界嘉宾共议全球开放发展。论坛发布22项报告等成果，数量创历史新高，首次推出《世界开放报告》《出口中国能力发展报告》“双旗舰”报告，后者首次从贸易伙伴角度出发提出针对性建议，帮助各国提升对华出口能力。

四部门部署做好创新药安全合理配备使用

优化创新药使用政策环境

本报北京11月10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今天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为促进创新药安全合理配备使用，满足群众多元化用药需求，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共同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新药安全合理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围绕创新药安全合理配备使用的重点环节，从促进合理配备、加强培训指导、优化使用条件、完善管理举措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通知》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优化完善创新药进院制度和工作流程，及时召开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根据业务能力和诊疗工作需要，及时将创新药纳入本机构用药目录。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用药知识和医保支付政策培训，及时编写发布创新药临床使用专家共识，及时将循证医学证据充分的药品纳入临床诊疗指南。要求落实好药学类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一步健全支持保障措施，优化创新药使用政策环境。

《通知》强调，不对医疗机构总药品品种品规数量进行限制，明确有关创新药不纳入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等公立医疗机构绩效监测指标。

三部门部署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

完善全链条培养帮扶机制

本报北京11月10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今天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合理确定实施区域及高校，严格报考资格。乡村振兴专项要求报考学生为应届毕业生，本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户籍；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地县级举办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学校连续学籍并实际就读；户籍、学籍及实际就读年限至高考当年不得少于3年。各地要严格资格审核，健全联合审核的工作机制，严防弄虚作假行为。

《通知》要求优化招生办法，乡村振兴专项采取单列计划方式，纳入有关高校所在本科招生批次进行统一投档录取，“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各省（区、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

《通知》明确，乡村振兴专项学生在转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其他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高校要按照教育常态化帮扶有关要求，做好有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和脱贫人口的帮扶工作，完善全链条培养帮扶机制。

根据《通知》要求，政策调整设置三年过渡期，2030年高校招生起，乡村振兴专项有关招生工作将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青海将民族事务治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本报讯 记者**徐鹏 武卓立** 近日，记者从青海省“开局起步‘十五五’”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专场获悉，“十五五”时期，青海将把民族事务治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构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统领、省级条例为主干、自治法规为支撑、政策制度为配套的民族工作法治体系，为高标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夯实法治根基。

据介绍，“十五五”期间，青海将稳妥推进《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订，统筹各自治州配套法规立改废释。同步深化“嵌入式”立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原则，基本要求系统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法规规章，推动法治理念走进牧区帐篷、农家小院，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和共同责任。

在基层治理方面，青海依托“十四五”期间建成的327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的1.6万余名基层“法律明白人”，以及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经验”、玉树藏族自治州“强村带寺”等治理样板，持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守牢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底线。

同时，青海将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和干部培训全过程；建强本土化、双语化宣讲队伍，用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寺院法治宣传月等载体，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以案释法宣传，适时组织开展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山西省未成年人（女子）戒毒所全力筑牢场所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王占平** 10月下旬以来，山西省未成年人（女子）戒毒所紧扣全省戒毒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部署，压实安全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多措并举筑牢场所安全防线。

据了解，该所认真落实全省戒毒系统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省戒毒管理局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工作要求，通过所党委会、中层干部会专题部署安全工作，引导全体民警职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责任意识，紧盯关键环节，夯实安全根基。

同时，对照省戒毒管理局三季度安全隐患检查反馈问题及自查情况，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完成6项隐患整改。结合季节变化和场所实际，聚焦电器使用、配电室等重点区域开展排查，及时消除风险；围绕车间、食堂消防及燃气管理等重点，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黑龙江丰林精准施策科学布警战风雪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马庆新** 11月以来，小兴安岭腹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频发，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公安局以雪为令，科学布警、精准施策，探索推行“警种联动、就近增援”勤务模式，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据了解，丰林县公安局打破警种壁垒，按新青、红星、五营三大片区精准下沉机关警力，把警力最大限度投向易结冰的弯道坡道和关键节点。强化重点路段巡控、分流疏导和简易事故快处，严防多车相撞和长时间拥堵，真正让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路况走。本轮降雪安保期间，全局累计出动警力310人次、护送车辆110台次、救助群众55人。为保畅通与服务同步推进，风雪之中，执勤交警为受困大客车留守司机送来食物和饮用水，累计提供暖心物资40余份。

法援扩面提质 法治守护民生

辽宁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实事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12348热线的另一端，有群众在深夜打来电话倾诉维权的迷茫与无助；乡镇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内，基层群众不用远赴城区，在家门口就能够对接法律援助律师。从法律援助接待点位到乡村基层站点，从电话咨询线上渠道到矛盾纠纷维权一线，辽宁法律援助工作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触手可及的民生保障，用实际行动为重点群体撑起依法维权的“保护伞”。

今年年初，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被纳入2026年度辽宁省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聚焦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合法权益，锚定全年惠及群众2.5万人以上，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工作目标，从制度建设、服务网络、保障投入、专项维权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扩面提质。

健全制度体系

制度设计的落脚点，是让更多困难群众跨过门槛，获得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坚持制度先行筑牢工作根基，印发《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专项活动通知》，出台《辽宁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作方案》，划定全年惠及群众2.5万人以上硬性指标，确立‘扩覆盖、提质量’双轮驱动工作思路。”辽宁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邴楠介绍说。

实践中，辽宁全省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法，针对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放宽援助准入条件，破除维权壁垒。

今年1月，秦老汉因购买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导致11亩玉米受损，一审获3倍购种款赔偿，地租人工等6万余元损失未获支持。沈阳市法援中心开通涉农维权“绿色通道”，指派律师取证鉴定，在二审中依据种子法主张全部损失，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为秦老汉争取全额赔偿赢得机会。

另外，辽宁法律援助工作还从基础兜底向精准优质保障转变，不只追求案件“办得了”，更要做到“办得好”，全面树立“应援优援”鲜明导向。如今，辽宁全省115家法律援助机构将制度条文转化为窗口接待、案件指派的实操动作，用完善制度为群众维权保驾护航。

织密服务网络

不少群众维权的第一道阻碍，就是“找不着地方、跑不起路程”。

对此，辽宁着力搭建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力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针对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开设专属“绿色通道”，落实当日申请、当日审查、当日指派、极速办理，尽量压缩群众等待时间。

另外，依托司法所、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协作力量，辽宁全省建成226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把法律服务触角延伸到乡镇街道与群团组织，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今年年初，赵先生因劳务纠纷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不熟悉诉讼程序，到驻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值班律师确认其符合援助条件，指导其办理申请，审核通过后指派律师代理二审，依法维护其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数万元，实现法律援助就近办理。

线上服务同步提速，辽宁统筹12348热线、线上服务平台与实体窗口，实现线上咨询申请、线下落地办理。线上线下联动，有效化解基层群众路途遥远办事不便的难题。

今年以来，辽宁全省已经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417件，越来越多群众就近、便捷享受到法律援助服务。

强化保障支撑

再好的服务举措，离不开硬件与资金的坚实托底。

“辽宁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补齐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短板。”邴楠介绍说，辽宁全省实施基层实体平台无障碍服务提升工程，统筹向全省县区司法局拨付专项经费，用于便民服务设施新建与改造、无障碍通行及服务设施配套布设、标准化无障碍指引标识设置等工作。

同时，同步推进12348热线全域覆盖与线路扩容，实现7×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全覆盖。市县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司法所配齐便民视频终端，搭建远程法律服务通道，群众不必奔波到市区，通过视频即可对接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响应速度显著提升。

今年8月，湖南长沙陈某某与辽宁葫芦岛某劳务派遣公司发生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本人远在外地，无法现场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遂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求助。葫芦岛市法律援助中心随即通过视频核验身份、审核案件材料，线上完成指派律师，远程签署委托手续并代写仲裁申请书，待材料邮寄后代为立案。目前，此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审理。

工作中，辽宁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紧扣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方向，以坚实资源保障持续夯实法律援助工作根基。

开展专项维权

不同群体面临的法律痛点各不相同，法律援助拒绝“一刀切”，坚持精准施策靶向维权。

围绕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维权难点，打造系列特色维权品牌。“法援护芳华 维权暖巾帼”“法援护苗·爱伴成长”“法润军营 拥军维权”等专题活动陆续开展。

数据显示，辽宁全省累计开展各类法律援助主题活动400余场次，把办案维权与普法宣讲结合起来。按照司法部“一群体一品牌”建设部署，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用法治温度守护每一位需要帮助的群众。

今年6月，辽阳市文圣区司法局联合辖区司法所，走进辽阳市第二十六中学、第四中学、技师学院开展“法援相伴 护苗成长”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活动采用情景剧、有奖问答、以案释法等形式，围绕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与防范技巧，引导学生认清违法犯罪边界，掌握自我保护方法。

既化解群众眼前的法律纠纷，又注重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在辽宁，法律援助既有办案力度，更有民生温度。

法律援助是守护困难和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法治防线。“辽宁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落实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实事，持续拓宽援助覆盖面，狠抓案件办理质量，迭代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供给，用心办结每一件援助案件，以实实在在的法治保障，把民生实事落到群众心坎上。”邴楠说。

警务创新看基层

宁德公安创新打造数智交管破解二三轮车治理难题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余凌云**

福建省宁德市城乡路网交织、人口流动频繁，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90.1万辆，仅中心城区就有29.8万辆。近年来，宁德市公安局深入贯彻科技兴警战略，创新打造以“AI视觉算法+文明交通评价体系”为核心的“行德通”数智交管品牌，依托大模型为每位交通参与者精准画像、分级施策，形成“查、处、防”一体化震慑效应，依法有效破解二三轮车治理难题。

“过去整治二三轮车违法行为，往往依靠警力下沉路面，一旦执勤力量撤离，违法行为便迅速反弹，陷入‘整治一反弹一再整治’的怪圈。”宁德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把破题点放在AI大模型上，依托数智云·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建设成果和海量数据资源，在全省率先把AI大模型应用到二三轮车违法识别场景。

古田县公安局先行先试，推出“行德通”文明交通评价管理系统，依托科技手段判定未戴头盔、超载、加装遮阳伞等高频违法行为，锁定驾驶人身份，同步短信即时提醒，实现精准到人、有据可查。霞浦县公安局也自主研发“福宁通”智慧平台，能够识别未戴头盔、逆行等8类11项违法行为，识别准确率超90%。

“在古田、霞浦两地试点基础上，我们整合提升形成全市推广应用的‘行德通’交通安全管理应用。”宁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系统依托后端算力盘活存量视频价值，聚焦违法高发路段实行“精选点位+大模型解析”策略，把海量视频转化为可检索、可预警的数据资源，让算法多跑路、警力少跑腿，用数据延伸管控触角。

近日，古田县某外卖平台骑手董某因2次未戴头盔、1次闯红灯升至黄色预警，被平台限制接单2天。“文明交通评价的约束力很强，我以后送餐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董某说。

针对非机动车违法惩戒偏弱、反复违法难约束问题，宁德市公安局依托AI大模型汇聚违法线索，为交通参与者精准画像，并建立“四色预警”分级管控，将文明交通评价与评优评先、职业准入、车辆保险等挂钩，补齐处罚“硬约束”。

今年以来，宁德市公安局已向289家单位推送文明评价结果，违法增量得到有效抑制。

“我们坚持柔性修复，系统提供线上学习、考试、违法举报和线下体验教育等修复方式。”古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局及时将上季度预警数据推送至企事业机关单位，并深入外卖、客货运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指导员工手机修复学习、抵扣分数，明确限期反馈处置结果，形成闭环管理。

在AI识别和文明评价基础上，宁德市公安局联动路面管控、事故处置、宣传引导等措施，实现科技手段与传统手段互补，持续稳固治理成果。

蕉城区启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电子眼”抓拍系统，融合AI识别技术，全天候抓拍未戴头盔、接打电话、载人超员、加装遮阳伞四类高发违法行为，首批抓拍并依法处罚11名违法驾驶人。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盯校园周边，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查”模式，守护师生夜间出行安全，在近期专项行动中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26起。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宁德全市涉二轮车道路交通事故4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其中，交通事故起数下降19.44%，死亡人数下降25.37%，受伤人数下降27%，财产损失下降36.27%。



近年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深耕智慧警用装备研发迭代，AI仿生扑翼鸟隐蔽灵活，可与机器狗、勘查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协同作战，用于街面巡防、应急处突、勘查取证等警务工作。图为近日，绵阳市公安局反恐特警支队民辅警调试改进的警用AI仿生扑翼鸟。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从“凭经验把关”到“靠算力赋能”

浙江嘉善法制民警有了智能“助手”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陈嘉伦**

近日，一份涉及30多人赌博的案卷“云流转”到浙江省嘉善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刘晓明手中。他打开“审小秘”智能阅卷审核助手，仅用时8分钟就完成了全文初审，生成审核意见9条。很快，刘晓明完成了案卷人工二审。“这效率，在过去想都不敢想。”刘晓明坦言。

近年来，嘉善县公安局推动执法办案从“凭经验把关”向“靠算力赋能”迭代升级，走出了一条智慧法制建设提质增效的创新路径。

回望早年法制工作模式，案件审核高度依赖人工经验，海量纸质案卷逐页核查，法制监督多以事后纠错为主，不仅整改成本高，也难以从源头规范执法行为。“那时候法制审核多是事后纠错，等我们发现问题，流程往往已经走完了。”刘晓明回忆道。

改变从硬件和机制的双升级开始。嘉善先后完成执法办案部门功能区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并结合政法一体化协同办案机制建设，建成政法一体化物证管理中心和大型物证管理中心。如今，物证不再靠民警抱着跑来跑去，而是在一体化平台上“云流转”：办案民警带着警务通手机，通过移动执法App即可完成现场取证、信息录入、文书出具等工作，法制审核节点同步嵌入从接报案到案件办结的全办案流程，监督关口实现了从“事后补”到“同步审”的前移。

改变不止于此。嘉善县公安局积极引入人工智能辅助执法，数字警察“小浙”和智能案审助手“审小秘”先后上线。“小浙”可自动巡查警情、比对数据、提示执法风险点，实现24小时“不打烊”的线上监督；“审小秘”则辅助法制民警开展案件初审，自动生成审核意见参考，让法制审核从“纯人工”迈向了“人机协同”的新阶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本地执法办案大数据接入公安智能体，持续打磨面向疑难复杂案件的智能辅助能力，让机器负责重复劳动与风险预警，让民警专注专业判断与疑难攻坚。

智慧赋能之下，“简案快办、疑案精办”的执法理念落地见效。目前，全局最快案件从采取强制措施到完成审判用时不到8小时，嫌疑人认罪认罚率、退赃退赔率平均提升30%以上。